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由2011年4月20日起，委任曾愛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繼而宣布，由2011年4月20日起，陳慧欣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2011年4月20日起，委任曾愛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曾愛蓮女士，40歲，由2011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她於1992年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並自該年起擔任多個政府部門之職位，包括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財政預算案演辭），而最近擔任之職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前之過往3年內，她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她為政府之公務員，而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大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她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曾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曾女士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她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她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繼而宣布，陳慧欣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11年4月20日起生效。

陳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乃由於其調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職務，不再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任職。

陳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愛蓮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向陳慧欣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建議，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2011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陳慧欣女士、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及WEBB Lawrence 先生；(執行董事) 吳偉驄先生、施志國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及袁金浩先生。